

ICS 03.100.01

CCS A 00

团体标准

T/BPEDA0002-2025

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观察员管理规范

Management Protocol for Business Environment Observers in the Private Sector

2025-12-01 发布

2025-12-10 实施

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 发布

目录

前言.....	1
引言.....	2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3.1 民营经济.....	3
3.2 营商环境观察员.....	3
3.3 观察活动.....	3
3.4 观察结果.....	3
4 选拔与聘任.....	3
4.1 选拔原则.....	3
4.2 选拔条件.....	4
4.3 选拔流程.....	4
4.4 聘任管理.....	5
5 权利与义务.....	5
5.1 权利.....	5
5.2 义务.....	6
6 观察活动规范.....	6
6.1 观察内容.....	6
6.2 观察方法.....	7
6.3 工作流程.....	8
6.4 特殊情况处置.....	8
7 观察结果处理与应用.....	8
7.1 结果收集与审核.....	8
7.2 反馈与整改机制.....	8
8 监督与考核.....	9

8.1 监督机制.....	9
8.2 考核体系.....	10
8.3 违规处理.....	12
9 保障措施.....	14
9.1 组织保障.....	14
9.2 资源保障.....	14
9.3 权益保障.....	14
10 附则.....	14
10.1 标准解释.....	14
10.2 标准修订.....	15
10.3 实施日期.....	15
10.4 附录.....	15
附录A（规范性附录）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观察员报名表.....	16
附录B（规范性附录）保密承诺书.....	18
附录C（规范性附录）企业走访记录表.....	20
附录D（规范性附录）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观察报告（季度）模板.....	22
参考文献.....	2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民营经济改革发展专项基金。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孔泾源、李小伟、薛金良、李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言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为建立专业化、规范化的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观察监督机制，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与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民营经济改革发展专项基金联合牵头制定本团体标准。本标准旨在构建“选拔规范、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观察员管理制度，通过明确观察员的选拔聘任、履职要求、工作流程及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其“探头”“桥梁”作用，客观反映民营经济主体发展诉求，为政策制定优化提供实证依据，助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观察员（以下简称“观察员”）的术语定义、选拔聘任、权利义务、观察活动开展、结果处理应用、监督考核及附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由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民营经济改革发展专项基金（以下简称“牵头单位”）组织选聘、管理的观察员及其相关工作。各级地方政府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民营企业在参与或对接观察员工作时，宜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民营经济

指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商及港澳台商独资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多种所有制经济，主要包括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营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等。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推动经济增长、促进就业、激发创新活力等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3.2 营商环境观察员

由牵头单位按照本标准选聘，经系统培训后，负责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监测、问题收集、政策评估及建议反馈的专业人员或社会代表。其依托专业素养、行业经验及社会洞察力，聚焦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政策落实等重点领域，为营商环境优化提供客观真实的信息支撑。

3.3 观察活动

观察员依据本标准规定，采用科学方法开展的营商环境调查、监测、分析及评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走访、问卷调研、座谈访谈、数据分析、案例追踪等，旨在系统掌握营商环境现状及问题。

3.4 观察结果

观察员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成果，包括观察报告、问卷数据、访谈记录、案例分析、政策建议等，是反映营商环境状况的核心依据。

4 选拔与聘任

4.1 选拔原则

公开公正原则：选拔信息公开、流程透明、结果公示，保障符合条件人员的参与权。

择优聘任原则：以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职业素养为核心选拔标准，确保观察员队伍履职能力。

结构合理原则：兼顾不同行业、区域、规模企业及政府、学界代表，实现观察视角全覆盖。

回避原则：与牵头单位存在直接利益关联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人员，不得参与选拔。

4.2 选拔条件

4.2.1 基本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导向。

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适应调研工作需求。

无刑事处罚记录、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无严重违法违规从业记录。

4.2.2 核心能力条件

专业素养：具备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相关专业背景，或持有注册会计师、律师、企业管理咨询师等专业资格证书；熟悉民营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体系，能准确解读营商环境政策。

实践经验：具有5年以上民营经济相关工作经历，包括但不限于：民营企业中高层管理岗位、政府经济管理部门涉企岗位、行业协会商会管理岗位、金融机构对公业务岗位等；对民营经济发展痛点有切身认知者优先。

职业操守：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立场，无利用观察员身份谋取私利的行为倾向。

沟通能力：具备高效的语言表达、文字撰写及跨主体沟通能力，能清晰传递企业诉求、准确撰写观察报告。

责任意识：热心民营经济发展事业，愿意投入必要时间精力参与观察工作，具备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4.3 选拔流程

信息发布：牵头单位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合作媒体等渠道发布选拔公告，明确选拔条件、岗位职责、聘任期限、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公告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报名受理：采用自荐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报名者需提交《观察员报名表》（见附录A）及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等），报名材料需真实有效。

资格审核：牵头单位成立审核小组，对报名材料进行初审，重点核查基本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历的真实性，形成合格候选人名单。

能力评估：通过“结构化面试+案例分析”方式开展评估，面试内容包括政策理解能力、问题分析能力、沟通表达能力等；案例分析聚焦营商环境典型问题，评估候选人的观察视角及解决建议能力。

背景核查：对拟录用人员开展背景调查，通过查询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走访原工作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核实其信用状况、职业操守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

结果公示：拟聘任观察员名单在牵头单位官方渠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由审核小组进行调查核实并出具处理意见。

4.4 聘任管理

聘任发文：公示无异议后，牵头单位联合发文聘任，明确聘任期限及权责，聘任文件抄送观察员所在单位及属地营商环境主管部门。

聘期设定：聘期为2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聘期届满前30日内，牵头单位完成续聘评估，优秀者可优先续聘，最多续聘2次。

聘书颁发：举行聘书颁发仪式，发放统一编号的《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观察员聘书》，明确观察员身份标识及使用规范。

岗前培训：聘任后15日内，牵头单位组织岗前培训，内容包括政策解读、观察方法、报告撰写、保密要求等，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履职。

5 权利与义务

5.1 权利

信息获取权：可依法向各级政府涉企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申请获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统计数据及工作动态；被申请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涉密信息除外）。

调研权：可持聘书对民营企业开展实地走访、问卷调研、访谈交流，了解企业在市场准入、融资服务、政策落实等方面的实际情况；民营企业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建议权：可针对营商环境问题，向牵头单位及各级政府部门提出书面建议；相关部门应对建议进行研究，并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办理意见。

参与权：受邀参与营商环境政策研讨会、听证会、评估会等活动，就政策制定与实施发表专业意见。

监督权：监督政府部门涉企政策落实情况，对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可向牵头单位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保障权：获得履职所需的培训、资料及工作指导；履职行为受法律保护，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被解聘。

5.2 义务

守法履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标准规定，不得利用观察员身份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谋取私利。

客观公正义务：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如实记录观察情况，不得夸大、隐瞒或篡改信息；撰写观察报告需以事实为依据、数据为支撑。

保密义务：对履职中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国家机密严格保密，签订《保密承诺书》（见附录B）；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公开观察数据及敏感信息。

任务完成义务：按要求完成观察任务，每月至少开展2次有效调研，每季度提交1份高质量观察报告，每年参与不少于4次专项观察活动。

学习提升义务：主动学习民营经济最新政策及营商环境评估知识，参加牵头单位组织的年度培训及交流活动，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身份规范义务：妥善保管聘书，履职时主动出示；不得伪造、出借或转让观察员身份标识；离职后及时交回聘书。

回避义务：与观察对象存在利益关联时，应主动向牵头单位申请回避，不得参与相关观察工作。

6 观察活动规范

6.1 观察内容

6.1.1 政策落实维度

聚焦国家及地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执行情况，重点观察：政策知晓度（企业对惠企政策的了解程度）、申请便捷性（政策申报流程复杂度）、兑现及时性（政策红利落地周期）、公平性（政策覆盖是否普惠各类民营企业）。

6.1.2 政务服务维度

围绕政府涉企服务质量，重点观察：行政审批（环节、时限、成本）、“一网通办”落实情况、服务态度与效率、政策咨询引导服务质量、投诉处理响应速度。

6.1.3 市场环境维度

关注市场公平竞争及秩序维护情况，重点观察：市场准入壁垒（是否存在“玻璃门”“旋转门”）、地方保护主义、垄断行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涉企收费规范情况。

6.1.4 要素保障维度

聚焦企业生产经营要素获取情况，重点观察：融资支持（贷款可得性、利率水平、担保便利度）、土地供应（出让流程、价格合理性）、人才服务（人才引进政策、用工成本）、技术创新支持（研发补贴、产学研合作）、数据要素应用（数据获取与安全保障）。

6.1.5 法治环境维度

评估涉企法治保障水平，重点观察：产权保护力度、合同执行效率、涉企纠纷解决机制、行政执法规范性（是否存在选择性执法、过度执法）。

6.1.6 社会服务维度

关注配套服务支撑能力，重点观察：行业协会商会服务效能、中介服务（会计师、律师等）质量与收费、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创新、人才招聘）实用性。

6.2 观察方法

实地走访法：每月至少走访两家不同行业、规模的民营企业，与企业负责人、中层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进行深度交流，填写《企业走访记录表》（见附录C），留存影像及书面资料。

问卷调查法：每季度设计专项问卷，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调研，样本量不少于50家，覆盖不同区域及行业；运用统计学方法分析数据，形成量化结论。

座谈访谈法：每两个月参与或组织一次专题座谈会，邀请企业代表、政府人员及专家参与，围绕特定主题收集意见，形成《座谈会纪要》。

数据分析：收集政府统计数据、第三方评估报告及企业年报等资料，建立观察数据库，对比分析营商环境变化趋势及政策实施效果。

案例追踪法：选取典型企业案例（成功案例、问题案例各1-2个/季度），进行跟踪调研，分析问题根源及解决路径，形成案例分析报告。

6.3 工作流程

计划制定：每月5日前，根据牵头单位工作部署及区域营商环境重点，制定月度观察计划，明确观察主题、对象及方法。

实施观察：按照计划开展观察活动，实时记录相关信息，确保原始资料完整可追溯。

报告撰写：观察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观察报告撰写，报告应包含现状分析、问题梳理、数据支撑及具体建议（报告模板见附录D）。

提交审核：将观察报告提交牵头单位审核，对审核提出的修改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完善。

成果应用：配合牵头单位做好观察结果反馈及政策建议跟踪工作，参与问题整改效果评估。

6.4 特殊情况处置

发现重大涉企违法违规问题、企业紧急诉求或政策落实严重梗阻时，应在24小时内通过“绿色通道”向牵头单位提交专项报告，并协助开展应急处置；涉及安全生产、重大纠纷等紧急情况的，可直接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

7 观察结果处理与应用

7.1 结果收集与审核

多渠道收集：牵头单位搭建“线上系统+线下联络点”收集平台，线上通过专用APP、电子邮箱接收电子材料，线下在各地设立联络站接收纸质资料。

标准化处理：对观察结果进行分类编码，按照“政策落实、政务服务”等6个维度建立数据库，实现数据可检索、可追溯；对定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定性信息进行归纳提炼。

三级审核：观察报告需经“观察员自审→牵头单位业务部门初审→专家评审委员会复审”，确保内容真实、分析深入、建议可行；审核不合格的需退回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7.2 反馈与整改机制

分级反馈：一般问题按月度汇总反馈至属地政府营商环境主管部门；重大问题以专项报告形式立即反馈至同级政府及牵头单位；共性问题按季度上报至国家相关部委。

整改要求：相关部门收到反馈后，需在15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整改方案需同步报送牵头单位备案。

跟踪督办：牵头单位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整改情况进行月度跟踪；整改完成后，组织观察员开展“回头看”评估，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结果公示：每季度在官方渠道公示问题整改情况，接受企业及社会监督。

7.3 结果应用场景

政策优化依据：将观察结果作为民营经济政策制定、修订的重要参考，确保政策贴合企业实际需求；在政策出台前，可组织观察员开展预评估。

考核评价指标：将观察结果纳入地方政府营商环境考核体系，权重不低于15%；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评优评先直接挂钩。

典型案例推广：总结营商环境优化成功案例，通过经验交流会、专题报道等形式推广；对突出问题案例进行深度剖析，形成预警报告。

培训教育素材：将观察报告及典型案例纳入政府工作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内容，提升涉企服务能力及企业政策运用能力。

第三方评估支撑：为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提供实证数据，提升评估科学性和公信力。

8 监督与考核

8.1 监督机制

内部监督：牵头单位成立监督小组，每季度对观察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内容包括观察记录完整性、报告质量、保密执行情况等。

外部监督：建立观察员投诉举报渠道（电话、邮箱），接受企业及社会对观察员违规行为的举报；对举报线索，监督小组需在7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

企业回访：每半年随机回访30%以上的被观察企业，了解观察员工作态度、专业能力及廉洁自律情况，形成回访报告。

8.2 考核体系

8.2.1 考核指标（考核总分100分，指标构成见表1）

表1 观察员考核指标

考核维度	分值	核心指标	二级指标与细分标准	得分细则	数据来源
报告质量	30	内容完整性 (10分)	结构完整，要素齐全，支撑充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10分：结构完整，问题描述包含全部关键要素，数据案例充分。 • 5-7分：结构基本完整，关键要素有1-2项缺失，支撑材料一般。 • 0-4分：结构不完整，或关键要素缺失严重，缺乏有效支撑。 	专家评审、牵头单位审核
		数据准确性 (10分)	数据真实，引用准确，事实清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分：数据、政策引用零错误，记录真实可靠。 • 每发现1处关键数据错误或事实不清，扣2分，扣完为止。 	报告交叉核对、数据溯源
		分析深度与建议可行性 (10分)	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建议具体可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10分：分析触及问题本质，逻辑性强，建议具体且有明确的实操路径。 • 5-7分：分析有一定深度，逻辑基本清晰，建议具备一定可行性。 • 0-4分：分析流于表面，逻辑混乱，建议空洞不可行。 	专家评审、建议被采纳情况
履职频次	25	月度调研次数 (10分)	达到每月至少2次有效调研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分：完全达到要求。 • 每缺少1次有效调研，扣2分，扣完为止。 • 以系统提交的《企业走访记录表》为准。 	走访记录表统计、系统打卡
		季度报告提交及时性 (10分)	在观察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分：准时提交。 • 每晚1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 超过10个工作日未提交，本项及“报告质量”维度均计0分。 	提交系统时间戳
		年度活动参与率 (5分)	参与牵头单位组织的专项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分：参与率≥90%。 • 3分：80%≤参与率<90%。 • 0分：参与率<80%。 	活动签到记录

成果贡献	25	建议采纳数 (10分)	所提建议被采纳并产生价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牵头单位采纳并上报：每条计2分。 被政府部门正式采纳或书面回复：每条计4分。 备注：本项累计不超过10分。 	牵头单位记录、政府反馈文件
		问题解决率 (10分)	所反映问题得到响应和解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每例计4分。 问题获部门正式回应并启动整改：每例计2分。 备注：本项累计不超过10分。 	整改台账、政府反馈、企业回访
		典型案例贡献量 (5分)	提交高质量典型案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例被评定为有价值并收录：每篇计2分。 备注：本项累计不超过5分。 	案例库收录证明、专家评定
职业操守	20	保密执行情况 (8分)	无泄密行为，保密材料管理妥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分：无任何不良记录。 发生泄密行为，本项计0分，并立即启动8.3条违规处理程序。 	监督小组检查、投诉核查
		企业满意度 (7分)	企业回访满意度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分：匿名问卷满意度≥95%。 4分：90%≤满意度<95%。 0分：满意度<90%。 	匿名企业满意度问卷、回访记录
		有无违规行为 (5分)	遵守规定，无违规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分：无任何8.3条所列违规行为。 发生任何8.3条所列行为，本项计0分，并按规定处理。 	投诉举报记录、监督小组核查

8.2.2 考核方式

本考核采用过程性的季度考核与终结性的年度总评相结合方式。年度总评为核心，其最终得分按公式（1）计算：

$$S=S1\times 40\%+S2\times 30\%+S3\times 20\%+S4\times 10\%$$

(1) 式中：

S——年度考核总得分；

S1——管理部门量化评价得分；

S2——专家评审得分；

S3——企业满意度评价得分；

S4——观察员自我评价得分。

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a) 季度考核

1) 每季度末，由牵头单位管理部门依据 8.2.1 对观察员的报告质量、履职频次及职业操守进行过程性评价。

2) 季度考核结果主要用于日常管理反馈与预警。对连续两季度考核低于 70 分者，应启动警示谈话并要求其提交书面改进计划。

b) 年度总评

1) 管理部门量化评价（ S_1 , 40%）：基于全年工作台账与系统数据，由管理部门依据 8.2.1 的量化指标，对观察员全年表现进行百分制评分。

2) 专家评审（ S_2 , 30%）：由牵头单位组建不少于 3 人的专家评审组，对观察员全年提交的观察报告等成果进行盲审，并依据其专业性、分析深度与创新价值进行百分制评分。

3) 企业满意度评价（ S_3 , 20%）：牵头单位通过向被观察企业发放并回收匿名电子问卷，从工作态度、专业能力、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并统计百分制得分。

4) 观察员自我评价（ S_4 , 10%）：观察员须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百分制自评。若自评分数与年度考核总得分差异超过 20 分，需向管理部门提交书面说明。

c) 结果分级

年度考核总得分（ S ）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1) 优秀： $S \geq 90$ ；

2) 合格： $70 \leq S < 90$ ；

3) 不合格： $S < 70$ 。

d) 结果反馈

年度总评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应向观察员出具正式的《年度考核结果反馈书》，详细说明其各项得分、核心优势与具体改进建议。

8.2.3 考核结果应用

a) 优秀激励

年度考核优秀的观察员，授予“优秀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观察员”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优先推荐参与国家级营商环境调研及政策研讨活动；在官方媒体进行专题宣传。

b) 合格管理

考核合格的观察员，可正常续聘；对考核分数在 70-79 分的，进行约谈提醒，明确改进方向。

c) 不合格处置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给予 3 个月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予以解聘，收回聘书，并在官方渠道公示；被解聘者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担任观察员。

8.3 违规处理

8.3.1 处理原则

对观察员的违规行为处理，应遵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正当、处理适当**的原则。

8.3.2 违规行为与处理梯度

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采取阶梯式处理措施。具体对应关系见表2。

表 2 违规行为与处理梯度

违规行为类别	具体情形列举	建议处理措施
I类：重大及诚信类违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伪造、出借、转让观察员聘书或身份标识；• 隐瞒、篡改观察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 利用观察员身份谋取私利、收受或索取企业财物。	立即解聘，收回聘书，列入观察员失信名单并公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II类：保密与安全类违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泄露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立即解聘，收回聘书，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III类：履职态度类违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未开展观察工作或未提交报告；• 拒绝接受监督或不配合考核，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	首次发生，予以警告并暂停履职1-3个月；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予以解聘
IV类：一般性违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违反本标准规定，但未构成 I、II、III类违规的行为。	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8.3.3 处理程序

调查核实：牵头单位在收到违规线索后，应成立临时调查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告知与申辩：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及其事实、理由与依据，当事人有权在收到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

作出决定：牵头单位根据调查结果和当事人申辩意见，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并制作书面文件。

结果送达与归档：处理决定书应送达当事人，并归入观察员个人档案。

9 保障措施

9.1 组织保障

牵头单位成立观察员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标准实施、统筹协调及重大事项决策；各地设立联络站，负责区域内观察员日常管理及服务工作。

9.2 资源保障

牵头单位设立专项工作经费，保障观察员培训、调研、奖励等工作开展；为观察员提供政策手册、调研工具等履职支撑材料；建立观察员交流平台，促进经验共享。

9.3 权益保障

观察员在履职过程中遭受阻挠、打击报复的，牵头单位应协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对因履职产生的必要费用（交通、调研等），按规定给予补贴。

9.4 培训保障

建立“岗前培训+年度轮训+专项培训”体系，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集中培训，邀请政策专家、行业学者开展专题授课；组织观察员开展跨区域交流学习活动。

10 附则

10.1 标准解释

本标准由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民营经济改革发展专项基金共同负责解释。对标准条款的理解存在争议时，由解释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后出具权威意见。

10.2 标准修订

本标准实施后，牵头单位每2年根据政策变化、实践需求及实施效果组织一次修订；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或特殊情况，可随时启动修订程序。

10.3 实施日期

本标准自2025年11月18日起正式实施。实施前，牵头单位应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确保相关单位及人员全面掌握标准要求。

10.4 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A（观察员报名表）、附录B（保密承诺书）、附录C（企业走访记录表）、附录D（观察报告模板）为规范性附录，与本标准具有同等效力。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观察员报名表

表 3 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观察员报名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教育背景 (从最高学历填起)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经历 (与民营经济相关的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部门及职务	主要工作内容
专业资格			
资格/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获得时间	证书编号
(如: 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证等)			
参与民营经济相关工作情况			
(可包括: 参与的课题研究、政策建议、调研项目、行业协会工作、服务民营企业案例等, 请简要说明项目内容、个人角色及成果)			

对营商环境观察工作的认识	
(请阐述您对营商环境观察员角色的理解、个人优势及工作设想)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推荐单位意见 (如为推荐报名)	
<p>推荐单位名称:</p> <p>推荐意见: (简要说明推荐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本人承诺:</p> <p>1. 以上所填内容及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与事实不符, 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p> <p>2.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观察员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承诺若被聘任, 将严格遵守规定, 恪尽职守, 客观公正地履行观察员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录B
(规范性附录)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基金

本人在参与“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观察员”相关工作期间，为明确保密责任，恪守职业道德，谨就保密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保密范围

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履职过程中以任何形式接触或知悉的：

1. 国家秘密与工作秘密；
2. 企业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发展规划等；
3. 企业家及个人的隐私信息；
4. 尚未公开的观察数据、统计结果、分析报告、政策建议及内部研讨信息；
5. 牵头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内部文件、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
6. 其他一旦公开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企业或个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观察员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2. 本人仅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指定的观察工作目的，绝不用于个人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
3. 非因履行法定职责或经信息所有方及牵头单位书面授权，本人绝不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等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无关的内部人员）泄露、披露、传播、复制或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4.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措施（不低于保护自身同类保密信息的谨慎程度）妥善保管所有载有保密介质的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
5. 在观察活动结束后或本人不再担任观察员时，本人将根据牵头单位的要求，立即归还或销毁其所持有的全部保密信息载体，且不保留任何副本。

三、保密期限

本人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观察员职务的解除、终止或本篇承诺书的失效而中止。除非相关保密信息依法进入公有领域。

四、违规责任

1. 本人充分理解并同意，若违反本承诺书项下的任何规定：
2. 牵头单位有权立即终止本人的观察员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3. 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害，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4. 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承诺人确认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全部内容，自愿签署本承诺书，并接受其约束。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C
(规范性附录)

企业走访记录表

表4 企业走访记录表

走访记录编号:

项 目	内 容
走访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行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被访人员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走访人员	观察员1: _____ (签字) 观察员2: _____ (签字)
核心问题记录: (围绕政策落实、政务服务、市场环境、要素保障、法治环境、社会服务等维度,记录企业反映的具体情况、案例与数据)	
1. 政策落实维度: (例如:企业对“减税降费”政策是否了解?申报过程是否便捷?资金是否及时到账?) 2. 政务服务维度: (例如:办理行政许可耗时多久?是否存在“多头跑”现象?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如何?) 3. 市场环境维度: (例如:是否遭遇过地方保护或不公平竞争?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到位?)	

<p>4. 要素保障维度： （例如：融资难易程度及成本？用工成本与人才招聘情况？技术创新获得哪些支持？）</p> <p>5. 其他突出问题：</p>	
<p>企业核心诉求与政策建议：（清晰概括企业希望解决的主要问题及提出的具体建议）</p> <p>1.</p> <p>2.</p> <p>3.</p>	
<p>观察员现场初步分析与判断 （对问题的性质、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及可能原因进行初步专业分析）</p>	
<p>企业负责人确认： 本人确认以上记录内容客观反映了本次访谈交流的主要情况。（可选择手写或盖章）</p>	<p>企业负责人签字/公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备注：</p> <p>1. 本表需在走访结束后及时整理，确保内容真实、准确。</p> <p>2. 相关佐证材料（如文件照片、录音（需经对方同意）等）可另附。</p> <p>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由牵头单位存档，一份由观察员留存。</p>	

附录D

(规范性附录)

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观察报告（季度）模板

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观察报告

(XXXX年第X季度)

报告编号: [由牵头单位填写]

观察期: XXXX年X月X日至XXXX年X月X日

报告撰写人(观察员): _____

所属区域/行业组: _____

报告提交日期: XXXX年X月X日

一、观察概况

观察时间: 本报告观察期为XXXX年X月1日至XXXX年X月30日, 集中调研活动主要于X月中旬开展。

观察范围: 本次观察覆盖[例如: 北京市XX区、XX区]内[例如: 高端制造、信息技术服务、生物医药]等行业的民营企业。

观察方法: 本报告综合采用以下方法:

实地走访: 共计走访企业[数字]家, 其中大型企业[数字]家, 中小微企业[数字]家。

问卷调查: 通过线上渠道发放并回收有效问卷[数字]份。

座谈访谈: 组织/参与专题座谈会[数字]场, 访谈企业负责人、政府相关部门人员[数字]人次。

数据分析: 梳理分析了本季度[例如: 相关区域的经济运行数据、政策文件]。

二、重点领域现状分析

(本部分应基于调研数据, 分维度描述营商环境各领域的客观现状, 力求用数据和典型案例支撑)

三、主要问题梳理

(本部分应聚焦核心矛盾, 将第二部分的现状分析中发现的负面问题进行归纳、提炼)

四、原因剖析

(本部分应对第三部分梳理的问题进行深层次原因分析, 体现观察的专业性)

4.1 机制层面：

[例如：缺乏统一的政策信息发布与解读平台；部门间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机制不健全，存在“数据孤岛”现象。]

4.2 政策层面：

[例如：部分政策制定前期调研不足，与企业实际需求脱节；实施细则不明确，导致基层执行时自由裁量权过大。]

4.3 执行层面：

[例如：部分基层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对政策理解和执行标准不统一。]

4.4 资源层面：

[例如：政府对人才引进的持续投入与配套服务未能跟上产业发展的快速需求。]

五、政策建议

（本部分建议应具体、可行，并与前文所述问题与原因相对应）

六、典型案例

案例一：【例：“隐形门槛”阻碍新业态落地】

基本情况：……

问题分析：……

解决路径/建议：……

七、附件

（本部分列出报告所依据的原始材料）

参考文献

-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722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